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（视频）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2018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382.04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本次公司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

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合理，本次事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，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。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对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充分沟通，公司对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8 日